

**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**  
**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**

作为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年修订）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事前已认真审阅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《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及《关于2023年度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并听取了公司的相关说明，现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**一、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**

经调查了解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相关情况，我们认为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且自其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以来，均能勤勉尽责，恪尽职守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较好地完成了审计工作，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将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**二、关于2023年度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**

1、公司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，日常经营性采购与销售均与市场相同产品比较定价，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影响公司独立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、公司2023年度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出于生产经营需要，预计金额以2022年度实际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基础，科学、合理，并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，关联人回避表决关联事项，不存在违反关联交易相关规定的情形。

3、同意将公司2023年度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陈亚东（签字）\_\_\_\_\_

樊德珠（签字）\_\_\_\_\_

潘磊（签字）\_\_\_\_\_

年 月 日